

贵州理工学院教师工作处文件

贵理工教师〔2015〕13号

关于2015年度办理30年教龄荣誉证书的通知

校直各部门、各教学（教辅）机构：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30年和25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和颁发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11〕85号）及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办理2015年度教师教龄荣誉证书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办师〔2015〕57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我校2015年度办理30年教龄荣誉证书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证范围

截止2015年6月底，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且符合黔府办发〔2011〕85号（见附件1）文件规定的30年教龄荣誉证书申报条件，尚未办理荣誉证书的人员。

二、办证时间及程序

1、凡符合颁发荣誉证书条件的人员，认真填写《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（一式2份，并附电子版）交学校教师工作处，由学校组织审核小组对拟申报人员进行认真审核，符合申报要求的，在校内予以公示后再上报省教育厅。

2、材料上报时间：2015年7月8日下午5点之前，凡

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，一律推迟至下一年申报。

联系人：曾英

联系电话：0851-88211181

邮 箱：290450125@qq.com

附件：

1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30 年和 25 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和颁发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11〕85号）

2、《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》

